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7年5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

校務發展委員發展策略諮詢彙整資料，請參考。

共同決議：

一、境外生招收二個學程，請觀休院及海工院院長規劃制定。

二、為提高本校學生電腦應用能力，一上計算機概論訂為必選課程。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預訂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依據修正後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擬訂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全文及逐條說明，詳附件一）。
- 二、配合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始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程序，仍循現行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草案條文共 10 條，規定要項如下：
 - (一)設置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組織職掌。(第二條)
 - (三)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委辦及過渡條款。(第三條)
 - (四)委員會組成、人員及委員會召開、議決程序。(第四條)
 - (五)組織位階、分工及過渡條款。(第五條)
 - (六)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六條)
 - (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會議之組成、召開、決議程序、教學分組及其調整。(第七條)
 - (八)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委辦。(第八條)

(九)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聘任、升等、評鑑等教師評審事項，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訂定。(第九條)

(十)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第十條)

(十一)生效要件。(第十一條)

四、相關配套修訂法規如下：

(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詳附件二)，訂定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法源。

(二)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7點(詳附件三)，配合專案教師兼任組織規程所列得由教學人員兼任之主管職務及責任，並解除專案教師擔任除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會議以外之委員(或代表)法源。

擬辦：

一、有關不適由專案教師擔任委員之委員會，請各單位提供後，列入修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正草案。

二、如經討論通過，本草案條文及配合修訂法規修正案，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未來中長程計畫修訂，依據4月20日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學校應朝二個主軸發展，請研擬國際產學專班名稱，提請討論。

一、主軸一：養殖系、食科系、餐旅系、物管系、資管系、應外系。

二、主軸二：海運系、觀休系、餐旅系、航管系、外語系、物管系。

說明：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107學年度第1學期(秋季班)及107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申請開班計畫書申請期程為107年2月9日起至107年4月2日止。(公文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啟動中長程計畫修訂會議。

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未來4年(109-112)中長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4月20日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研擬二大主軸修訂中長程計畫。

二、依據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本次修訂擬勾稽經費預算及分配，以利本校長期發展。

擬辦：通過後啟動中長程計畫修訂會議。

決議：啟動中長程計畫修訂會議。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務處所研擬本校提升註冊率相關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書面資料。

擬辦：如經討論通過，本案配合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15分。

提案討論：

附件一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全文)

- 第一條 本校為統籌辦理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以下簡稱共同教育)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本校共同教育事項。
 - 二、規劃與審議本校共同教育事項與課程設計。
 - 三、推動與督導各學院、系參與本校共同教育事項。
 - 四、執行本校共同教育教學事宜。
 - 五、其他有關本校共同教育事項之執行。
- 第三條 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為比照學院之教學單位，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比照各系之教學與研究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等學生素養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基本能力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 109年7月31日以前，通識教育中心歸屬於人文暨管理學院，不列入本會所屬中心及各類委員計算。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各若干人擔任之。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屬中心主任一人兼任之。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分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由校長聘兼之。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各若干人擔任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各教學分組應有推選委員至少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中心主管為專案教師或該教學分組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由主任委員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後，分別提請校長遴聘相當職級委員補足。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組成前，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辦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等應辦事項。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組成。

第七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由中心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各項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事宜。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依教學需要分成「語文教育」與「資訊教育」等教學分組，並由本中心專任(案)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召集人，分別協助推動各組相關事宜。

前項各組得因課程發展需要，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增設或調整之。

第八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教學分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中心主管為專案教師或該教學分組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由主任委員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後，分別提請校長遴聘相當職級委員補足。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組成前，本會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辦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等應辦事項。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屬專任教師未能足額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前，涉及教師聘任、升等、評鑑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規章，由本會訂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次	草案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為統籌辦理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以下簡稱共同教育)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辦法規範目的及法源。
第十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六、研擬本校共同教育事項。 七、規劃與審議本校共同教育事項與課程設計。 八、推動與督導各學院、系參與本校共同教育事項。 九、執行本校共同教育教學事宜。 十、其他有關本校共同教育事項之執行。	組織職掌。
第十三條	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為比照學院之教學單位，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比照各系之教學與研究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等學生素養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基本能力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109年7月31日以前，通識教育中心歸屬於人文暨管理學院，不列入本會所屬中心及各類委員計算。	一、組織位階，參照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訂定。 二、單位分工。 三、通識教育中心過渡條款。
第十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各若干人擔任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屬中心主任一人兼任之。 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分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由校長聘兼之。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一、委員9至15人，委員任期1年。(初期當然委員9人，加計通識後10人) 二、置任務編組之執行秘書 三、主任委員及所屬主管產生、任期已訂定於組織規程，不重複訂定。 四、開會頻率、出席及決議門檻。
第十五條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與校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

	外學者專家各若干人擔任之。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各教學分組應有推選委員至少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中心主管為專案教師或該教學分組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由主任委員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後，分別提請校長遴聘相當職級委員補足。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組成前，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辦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等應辦事項。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成 二、各教學領域均有委員 三、專案教師不擔任教評委員及其補充程序 四、組成方式共教會訂定 五、未組成前，校長得逐案委託相關學院辦理院教評會事宜。 六、過渡條款。 七、升等案不得低階高審。
第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組成。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已訂定，並經會議通過，其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組成。
第十七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由中心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各項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事宜。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依教學需要分成「語文教育」與「資訊教育」等教學分組，並由本中心專任(案)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召集人，分別協助推動各組相關事宜。 前項各組得因課程發展需要，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增設或調整之。	一、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不另訂設置辦法 二、教學分組為任務編組，其調整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
第十八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教學分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中心主管為專案教師或該教學分組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由主任委員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後，分別提請校長遴聘相當職級委員補足。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組成前，本會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辦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等應辦事項。	一、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評會組成。 二、專案教師不擔任委員及其補充程序 三、未組成前，本會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辦。 四、升等案不得低階高審。
第十九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屬專任教師未能足額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前，涉及教師聘任、升等、評鑑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規章，由本會訂定之。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無足額專任教師前，涉及教師評審規章，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訂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生效要件 二、未來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時，可再加入「 <u>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u> …」文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每學院由該院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每學院由該院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	賦予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法源，增訂本點第二項文字。

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	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	
---	---	--

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u>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另訂於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u>	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每學院由該院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另訂於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點 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職務或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

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第四點 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聘任期滿2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初聘（含聘期中斷後再聘）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3. 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期滿2年，經重新公告後原聘任之教師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得聘任，其聘期按年發聘，但最長不得逾4年。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
-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

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

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第七點 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會議代表或委員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得擔任其他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u>職務</u><u>或</u>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	第三點 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	配合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得由教學人員擔任，修訂本點文字，並簡化修正條文。

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第四點 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	第四點 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	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其職責由兼任之教學人員承擔，增訂本點第(七)款第2目文字。

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聘任期滿2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初聘（含聘期中斷後再聘）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聘任期滿2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初聘（含聘期中斷後再聘）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	--	--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3. 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期滿2年，經重新公告後原聘任之教師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得聘任，其聘期按年發聘，但最長不得逾4年。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3. 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期滿2年，經重新公告後原聘任之教師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得聘任，其聘期按年發聘，但最長不得逾4年。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	
---	---	--

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1）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	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1）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	
--	--	--

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	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	
---	---	--

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	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	
--	--	--

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	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	
--	--	--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u>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u>，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u>證</u>、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u>証</u>、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	--

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第七點 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u>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u>會議代表<u>或委員</u>及經費分配之員額	第七點 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擔任編制內各級行政管理職務。	賦予專案教師兼任組織規程所列得由教學人員兼任之主管職務，並解除專案教師擔任除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

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u>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u>，不得擔任<u>其他</u>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外之委員會委員限制，增訂本點文字。
---	--	---

討論事項(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252
聯絡人：王羚
電 話：02-7736-5860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070021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班計畫及連續招生備查表(0021799D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申請開設107學年度第1學期（秋季班）
及107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境外專班一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業已於
105年1月25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40093276B號令修正
發布。

二、申請作業相關事項如下：

（一）開班期程：107學年度第1學期（秋季班）及107學年度
第2學期（春季班）。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7年4月2日止。

（三）有關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授課之比率以二分之一以
下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請於計畫書中敘明具體理由、
目的、師資名單，以維持教學品質。

（四）申請新開設境外專班，請填報「開班計畫書」（如附件
前段）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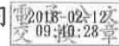
（五）業經本部核定開設之班別，欲辦理連續招生，請填妥「

連續招生備查表及招生結果備查表」(如附件後段)一式二份。

(六)「開班計畫書」、「連續招生備查表及招生結果備查表」紙本請函送本部，電子檔請另寄，信件標題為「申請107學年度開設境外專班(校名)」。技專校院請寄技職司王羚小姐(02-7736-5860) wangling@mail.moe.gov.tw；一般大學請寄高教司陳佳蓊小姐(02-7736-5892) chuan2@mail.moe.gov.tw。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訂

線

